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本次重组方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

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2018年1月10日